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4日
聲請人	張德芳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107年度聲字第1779號 1 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8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 裁定二）及108年度聲字第26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暨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均牴觸憲法第8條、 第23條及第24條前段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2 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裁定一及三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07年度 3 台抗字第84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108年度台抗字第1260號 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關於系爭裁定 一及三部分之聲請，應以最高法院上開二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；又聲請人曾 就臺高院107年度聲字第3665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四認抗告有 理由將原裁定撤銷後，臺高院更為裁定，作成系爭裁定二，聲請人再就系爭 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 局裁定二）將系爭裁定二部分撤銷自為裁定、部分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 是關於系爭裁定二及四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確定終局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； 均合先敘明。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9日收文，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分別於 4 107年9月12日、108年5月22日及9月26日終結，聲請人係於107年11月2日 入監執行迄今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；又依上述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 聲請人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